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編印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地點 全國經濟委員會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七時

六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七時

六月十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七時

出席委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

趙祖康

江蘇省政府

沈寶章

浙江省政府

曹壽昌

安徽省政府

任勗乾

南京市政府

嚴宏濫

上海市政府

張登義

專門委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許行成

南京市工務局

何乃民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第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上海市輪渡管理處

譚伯英

列席者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楊得任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王總善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

郎榮山

首都警察廳

周代殷

首都警察廳

蕭佐漢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華世忠

江西省政府

艾懷瑜

福建省政府

李定銓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徐安

主席 趙祖康

紀錄

潘桂森

李撫辰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常務委員趙祖康報告

(甲)關於人事事項

1. 委員會方面

(一) 本會安徽省委員劉聖法君辭去委員兼職另由安徽省政府改派安徽省公路管理局副局長任勗乾君繼任

(二) 本會南京市委員侯家源君他調另由南京市政府改派新任工務局長嚴宏濫君繼任

(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派社會醫藥系醫師郎榮山君列席

(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派技士楊得任王總善兩君列席

(五) 首都警察廳派保安科科长周代殷君及課員蕭佐漢君列席

(六)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派營運科交通股科員華世忠列席

(七) 江西省政府派公路處車務科科长艾懷瑜君列席

(八) 福建省政府派建設廳技士李定銓君列席

(九)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派徐安君列席

2. 辦事處方面

(一) 本處副工程師徐安以上海道路協會服務部調用業於本年三月十九日離處原辦技術事務暫由公路處技士楊得任兼代並未另支薪津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第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四

(一)本處臨時書記朱惠泉已正式聘爲書記

(二)本處繕件日繁原有書記一人不敷調度茲添聘褚若水爲臨時書記已於本年六月七日到差

(四)本會歷次議定章程則各國在華人士多有索閱者亟應譯成洋文以資應用經依本處組織章程第四項規定聘王幹庭爲臨時編譯專辦上項譯件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支給酬勞銀壹百伍拾元正

(乙)辦理本會第六次常會議決各案經過情形

查本會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假上海市公用局會議室舉行第六次常會會議後關於議決各案辦理經過情形茲謹逐案報告於左

第一案 已彙集草案提出本屆會議討論

第二案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轉函浙江京滬三省市照辦及衛生實驗處查照准浙公路局函告已撥客車一輛裝配爲救護車之用詳情詳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工作情形報告內

第三案 已併第四案函請經委會公路處核辦

第四案 已併第三案函請經委會公路處核辦並分函許何譚三專委查照在辦理中

第五案 已由曹沈兩委員提案交本屆會議討論

第七案 原案已印單行本函請經委會分函五省市政府照辦

第八案 已錄案並印單行本函請經委會分函五省市照辦

第九案 已將印就執照及分配表分別檢寄五省市主管廳局查收應用支配情形另有報告

第十案 已錄案並附印就辦法函請經委會分函五省市照辦

第十一案 已擬就檢驗標準及辦法提出本屆會議討論

第十二案 已彙集各委員意見提出本屆會議討論

第十四案 已擬具發給試車牌照辦法提出本屆會議討論

第十五案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轉函皖省府令飭遵辦

第十六案 併臨時提案第一案辦理

第十七案 已根據京滬兩市委員意見續提本屆會議討論

第十八案 已錄案附表函請經委會分函五省市查照至關於橋樑載重變更情形另有報告

第十九案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轉函滬市府核復

第二十案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分函浙滬兩省市查照

第二十一案 已代擬預算函請經委會轉函蘇建廳轉飭江南汽車公司照辦

第二十二案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轉函皖省府令行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第二十三案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秘書處轉函蘇建廳查照辦理一切進行詳細情形另有報告

第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六

第二十四案 已錄案並摘抄原書及附表分函各委員簽註意見並根據曹委員意見續提本屆會議討論

第二十五案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分函五省市照辦

第二十六案 併二十九案函請經委會分函五省市查照

第二十七案 已錄案函浙建廳詢東南交通週覽會籌備情形並另擬提案提出本屆會議討論

放二十八案 已錄案函滬公用局轉飭知照並分函蘇建廳京公務局查照

第二十九案 併二十六案辦理

第三十案 另有報告

臨時提案 第一案 已擬具公路運輸調劑辦法提出本屆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 第二案 已另擬提案提出本屆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 第三案 已錄案函請經委會核辦

〔附〕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處辦理關於本會函請辦理議決各案情形一覽表

案別	事由	辦理情形
第二案	各公路較大車站設備救護車	已分函京滬浙三省市政府照辦並函衛生實驗處查照准京市府函復已飭據衛生事務所呈復全力協助
第七案	修改汽車駕駛執照統一辦法第四條條文	已分函五省市政府查照前案公布施行

第八案	修正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第二九兩條條文	已分函五省市市政府查照前案公布施行
第十案	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執照發給辦法	已分函五省市市政府查照依法公布施行
第十五案	津貼商辦京蕪路西段養路費並取消該公司征收之通行費	已函皖省府核辦
第十八案	修正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六條運貨汽車三噸半之限制	已分函五省市市政府查核施行旋准蘇省函復錫宜路吳橋載重不及五噸復經補行各省市並函達貴會查照嗣准浙建廳函請變更亦經函達貴會查照更正各在案
第十九案	修正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四第七兩條條文	已函滬市府徵求同意准復贊同復經分函五省市照議決日期同時施行並函達貴會查照在案現准皖省滬市函復照辦
第二十案	修正互通汽車違章罰則	已分函浙省府滬市府核復均准函復照辦
第二十二條	津貼京蕪路當塗渡船不敷經費並請皖省府籌建碼頭	已函皖省府查照飭屬照辦准復照辦
第二十三案	閔行輪渡梅花椿補救工程費津貼二千元	已函蘇建廳查照辦理
第二十五案	各機關請領款項後應備具計算副本送核	已分函五省市市政府查照辦理嗣准先後函復照辦並函達貴會查照在案
第二十六案及第二十九案	核銷一至四次會議紀錄費用及辦事處上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經常費	已分函五省市市政府查照

(丙)辦理附捐專款事項經過情形(第六次報告)

查本會附捐專款事項歷次常會節經報告茲將本屆應行縷述各節列舉於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子)關於五省市征起附捐專款月報總表上年經已造報至三月分惟各省市征起款額間有報會過遲未及列入者其原報數目事後亦有函囑更正之處自應重行編製以期適合茲以各省市上年月報均經到齊特將一月分起至十二月分止各月總表分別編就並爲便利鈎稽起見另製全年總表暨解會附損一覽表各一種已併送經委會分轉五省市政府查照矣

(丑)本會廿二年份應行收付各款均經結算清楚爰將一月至六月分暨七月至十二月分兩屆半年度收支數目分別列表造報並各附單據黏存簿一本附捐專款收支對照表(半年總結)二張提請本屆常會審查

(寅)本會每月收支對照表上年已經造報至三月分原與專款月報總表同時遞編刻因辦理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即廿二年一月至六月分)暨二十二年上半年度(即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分)兩屆收支計算應附對照表業已隨同按照半年編製原日每月造送之表自應改以現金爲主即按各月出入款數另編藉與來往銀行帳項符合茲已將上年一月分起至本年五月分止各月現金出納對照表重行編齊計共十七份同時提請常會審查

(註)以上各表俟會計師審查後另印單行本

(卯)自本屆半年度(即廿二年一月至六月分)起已將收支兩項分別節目編製預算書茲併提請常會審查

(辰)辦事處額支經費本半齊年度預算書暨一月至五月分各月預計算書亦均依式分別就編茲並連同應附單據黏存簿暨收支對表等件提請常會審查

(已)關於本會收支款項上屆常會業將截至本年一月底止結數報告在案茲將二月一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收支結數續列如左

(一)收入項下 上期存一四八三四·九〇元蘇省解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一月分計五五五·〇七元浙江解杭州市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一月分計一六九·七六元公路局上年十月至十二月分計七〇·二〇元皖省解上年十月至本年三月分計三九·一五元京市解本年一月至二月分計二八八四·〇八元滬市解本年一月至三月分九八八一·二五元商務印書館本年三月結餘版稅三四·三八元合計收入二八四六八·七九元

(二)支出項下 辦事處二月至五月分(四個月)經常費計一四四〇·〇〇元滬閔南柘公司上年冬季貼費一五〇〇·〇〇元江南公司上年秋冬兩季貼費二八〇〇·〇〇元滬杭路養路貼費上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計一六〇〇·〇〇元又該路裝設護欄貼費計一〇〇〇·〇〇元杭瓶公司上年秋季貼費計一二〇〇·〇〇元瓶湖雙公司上年秋季貼費九〇〇·〇〇元閔行輪渡補救工程貼費計二〇〇〇·〇〇元製發五省市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費計二五六六·〇〇元又上海市加印上項執照費計三〇·六〇元製發五省市執照用銅印款項計六一·六〇元又爲浙江省添製上項銅印款計一二·六五元又本會叢刊「汽車駕駛人須知」編輯人何乃民先生領商務印書館結解版稅百分之八十截至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三三·三六元又截至本年三

第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一〇

月二十三日止二七·五〇元浙建廳領京杭暨杭徽路裝設標誌貼費計一〇九〇·九五元（應領數京杭四〇六·五〇元杭徽六八四·四五元本會第一次撥六〇〇·〇〇元第二次撥四九〇·九五元款數適合）皖建廳領宣長暨京蕪路裝設標誌貼費計五一六·八六元（應領數宣長二八五·六〇元京蕪二三一·二六元適如上數）印製本會第一次至第四次會議紀錄彙編刊費計四九七·七〇元（先撥四〇〇·〇〇元續找九七·七〇元適如上數）印製本會第五次會議紀錄暨各項章則刊費計四〇三·五八元合計支出一五七九〇·八〇元

（三）銀行結存 以上總計收入二八四六八·七九元支出一五七九〇·八〇元兩比結存一二六七七·九九元（現分存中央銀行九四七·四一元杭行四九四·八三元蕪行四九·八〇元京行二九九二·〇三元滬行八一九三·九二元適如上數）

（註）本屆收支報告結數爲便與五月分收支對照表扎存數目對照起見故亦截至五月底止所有本月（六月分）內已經支出各款均移列下次報告合併聲明

（丁）各種專案

（一）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工作情形

（1）組織及歷次會議情形 依照第五次常會議決第三案第三款分別函聘各委員組織成立於本年二月五日開第一次常會同月二十二日開第二次常會三月三十日開第三次常會五月二十四日

開第四次常會

(2) 歷次議決案及辦理情形 (附表參閱其餘普通會務案件不錄)

次議會 數	事 項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1	3	本會辦事章程	推許委員行成起草	見後
4	4	確定本會進行步驟	(1) 就交委會議定之五省市公路交通安全運動大綱視其性質分為左列三個時期 (2) 先行推進(甲)五省市應即一致舉辦者 (乙)先就京市舉辦者(丙)俟相當時期再行試辦者 (2) 下屆會議應行討論各項由各委員分別担任擬具計劃提會討論	見後
2	1	五省市公路肇禍處置規則	由各委員簽註意見送主席委員整理後提議交本會常會審查	已將草案提請本屆常會討論
2	2	本會暫行辦事簡章	修正通過	照辦附簡章(見抄件一)
2	4	舉辦救急訓練巡迴演講	請王委員世璋擬計劃	見後
3	1	接洽合作醫院俟巡迴演講員將各站附近醫院附帶調查設備是否合適再行決定	一、演講員由會函請衛生實驗處派定見復旅費由會担任照公務人員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二、演講員除訓練各站車務人員外兼負調查各站附近醫院設備情形及各站救	講演日程表由會擬定並商准衛生實驗處派定醫師孫廉為演講員函請經委會發給護照分函蘇浙皖三建廳轉飭經過路該管路政機關及長途汽

第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一一一

4	3
1 編印交通安全全日歷以 廣宣傳	臨時 提案 編具行路安全常識材 料送南京市黨部參考 酌量採入新生活運動 宣傳資料
二、編製交通常識日曆月曆兩種 一、駕駛常識(1)修理汽車常識(2)汽車效用(3) (8)肇禍統計(9)肇禍處置(10)肇禍急救 (11)乘客須知(12)乘客衛生(13)標救 號誌(14)警察手勢(15)行路遇險或救 護故事(16)各種交通工具運輸問題(20)汽油問 題統計(18)燃料比較(19)各種統計圖表(22)各 商標統計(21)其他各種統計圖表(22)各 種標語	理由 各委員於十日內擬具意見送會彙編辦 三、急設備是否完善之任務 路大所需救急圖向衛生署購備分發各公 實驗處儘四月二十五日以前繪就以便演 講員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出發
在辦理中	車公司予以便利免費乘車該 員業於本月十一日出發由會 先發旅費一百元事後造報此 外並商准衛生處發給疫苗及 痘苗等項防疫藥品交由該員 攜帶於到達各站為各員工免 費注射附市民交通常識(見 抄件二)急救圖已向衛生署 購就一百套寄蘇浙皖三省發 設廳轉發公路主管機關分發 各站備用 已准潘侯兩委員編具行路安 全常識材料送會彙編函 送南京市黨部請其採入新函 活運動宣傳材料業准復已 轉送南京宣傳部請其採入新 件三)探用附市民交通常識(見抄

4	4	4	4	
2 臨時提案	1 臨時提案	3	2	
編訂交通安全方面各種須知以作宣傳資料	擬具舉辦京市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經費預算	汽車肇禍報告單僅少數地方填送無法編製統計應如何設法補救	通過報交委會	三、由各委員供給材料送會彙編
一、編輯左列各種須知並推定編輯員 (1) 汽車駕駛人須知(用已編本) (2) 交通警察須知(潘委員敦徵) (3) 人力車夫須知(楊技士得任) (4) 區鄉鎮長須知(請交委會曹委員壽昌沈委員寶璋會編) (5) 小學生道路交通常識(許委員行成) (6) 汽車肇禍統計(楊技士得任) (7) 交通標誌說明(許委員行成) (8) 汽車肇禍統計(楊技士得任) (9) 稿費由會酌贈	由各委員於一星期內就主管事項開具經費預算送會彙編	一、修改報告單式樣以簡要易填為主推定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兩方面委員分別擬具修改方案送會提出下屆會議討論 二、通知各主管機關轉飭認真辦理按月彙送	在辦理中	
在辦理中	在辦理中	附須算表並支出計算書據等已編就提請本屆常會審查		

第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一四

(3) 公路安全運動大綱現在進行狀況

公路交通安全運動大綱		現在進行狀況表	
運動大綱	原定舉辦時期	現	在進行狀況
(一) 甲項、提高駕駛人技術	甲	已與京市工務局合辦訓練班召集京市區內汽車駕駛人施以訓練於四月十一日成立假京市府大禮堂授課每晚訓練一百人業於五月十一日結束總計受訓一千八百餘人所需經費原定以四百元至五百元為度已准工務局告知僅支用二百零五元連同印刷汽車駕駛人須知簡本用費二十五元共支二百三十元已另編預算提請追認	
乙項、提高民衆及小學生之常識	乙	在計劃中	
丙項、設備完善之交通標誌	甲	(1) 已有議定圖案分送各省市查照辦理 (2) 另請京市於通衢要道添設紅綠燈及永久性質之安全線並於同地設立一安全指示柱於初裝時請警廳指派路警指導行人 (3) 安全線及安全指示柱已由侯委員擬具計劃 (4) 限制車輛停留鉛標由京市工務局先就大行宮一處試辦	
丁項、促進良好道路	丙	由經委會辦理	
戊項、取締不良車輛	乙	已分函何委員乃民及公路處王總善君會同設計或作帶有剎車之改良土車	
己項、訓練交通警察及鄉鎮長	乙	已請潘委員編輯交通警察須知	
(二) 甲、編輯方面 1. 駕駛人須知	甲	(1) 汽車駕駛人須知簡本已編印 (2) 該項簡本交訓練班使用	

	2. 行路常識掛圖	乙	已檢齊掛圖一百五十六份函送京市社會局轉發各校
	3. 小學補充教材	甲	已調查各小學教科書均略含有交通安全常識材料
	4. 交通標誌號誌說明	甲	併入二甲1.項辦理
	5. 警察及區鄉鎮長對於公路交通應知事項	甲	已請潘委員調查並擬教材
	6. 各國及本國各省市汽車肇禍統計	乙	1.經委會已於檢具報告表分函五省市填報 2.先作京市統計已請京市就交委會寄送報告單查填
	7. 汽車肇禍急救法	甲	已由王委員擬就附簡單說明之掛圖一套大小二種皆着彩色大者可以懸掛車站小者可以配製鏡框懸掛車中
	8. 編製幻燈片及電影片	乙	已函詢徐副工程師編製情形面稱據六月中旬可以辦妥
乙、宣傳方面	1. 在電影院或茶社放映影片	丙	俟二、甲、8.項完成後擬辦
	2. 黏貼各種顯明廣告及標語	乙	已請何委員乃民計劃將來用京市府警察廳及交委會名義印發張貼現仍由何委員繼續辦理
	3. 派員赴各地民衆教育館及小學校巡迴演講	丙	俟材料編就後接洽辦理在計劃中
	4. 于通俗報章特闢專刊	乙	接洽南京報紙試闢專欄在計劃中
	5. 廣播無線電演講	乙	與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接洽在計劃中
	6. 以小學教材請各大書局編入教科書內	甲	在計劃中

第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一六

丙、設備方面 1. 各省市公路應限期完成交通標誌必要時由本會予以協助	甲 (1) 已查照交委會六次常會第三十七案決議案函經委會分函五省市飭各主管機關于東南交通周覽會舉行以前將各路交通標誌號誌裝設完成 (2) 已領補助費者計京工務局一百元浙建廳京杭路浙段六百元已核定數目函知備據未領者計浙省杭徽段蘇省京杭段皖省宣長京蕪等段
2. 各大站應添置急救站	甲 俟急救訓練巡迴演講員附帶調查完畢後再行依據報告情形辦理
3. 設置救護車	乙 (1) 已由交委會查照第六次會議議決案函經委會分函京滬兩市府飭衛生機關指派救護車浙省府飭公路局添置救護車一輛至二輛于東南交通周覽會時期開始試辦並函衛生處查照 (2) 浙公路局函告抽調客車一輛裝配為救護車已由交委會兩復擬具經常維持費用預算送會核辦旋又函告已請衛生處核擬俟擬就轉送
4. 接洽合作醫院	甲 俟急救訓練巡迴演講員附帶調查完畢後再行依據報告情形辦理
丁、法令方面 1. 制定統一交通標誌規則	甲 已由交委會議決施行
2. 制定取締不良車輛規則	乙 併(一)戊項辦理
3. 制定公路肇禍處置規則	甲 已擬定草案分送各委員簽註意見
4. 制定妨礙公路交通罰則	乙 已請潘委員擬具輕微案件迅速處理辦法
5. 制定公路建築標準	甲 由經委會辦理